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5,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仁权	崔裕昌
电话	0535-8806203	0535-8806203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河海村恒通物流园	山东省龙口市河海村恒通物流园
电子信箱	wangrenquan@nanshan.com.cn	cuiyuchang@nansha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97,830,070.89	5,512,628,611.93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7,961,515.88	3,792,873,637.65	1.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8,957,272.52	1,208,754,302.48	-44.66
利润总额	112,466,171.28	83,335,562.98	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64,805.27	71,555,919.90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42,908.68	70,439,525.75	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4,896.24	-49,035,343.72	8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1.91	增加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0	294,944,408	160,996,646	质押 215,830,086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16.06	114,686,684	0	质押 108,169,594
SONG JIANBO	境外自然人	4.42	31,575,649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8	19,170,799	0	无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8,364,853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4	7,420,889	0	无
韩佳颖	境内自然人	0.73	5,194,740	0	无
上海子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量蕞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999,900	0	无
陈信朋	境内自然人	0.50	3,557,288	0	无
夏朝嘉	境内自然人	0.49	3,501,8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建波任南山集团董事长,宋建波与南山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委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5,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充分体现了股东回报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故不再逐条比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故不再逐条比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故不再逐条比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4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6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7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10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下转B126版)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的权利不被侵犯,保证公司财务独立运作的权利不被干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付租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持股份所涉及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来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侵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